

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

关于对城市低保对象进行审查的通知

有关镇(街)及各低保户：

按照省市要求，对所有城市低保对象和有固定住所的农村低保对象(含住保障性住房对象)实行年度审查，为了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查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

二、审查地点：文明路 42 号(神华社区西二楼)

三、所提供证件及材料：

(1)户口本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；

(2)低保证；

(3)是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原件；

(4)单亲家庭的，属离婚的提供离婚证或判决书，属死亡的提供死亡注销单；

(5)家庭成员中上大学及相关学历的需提供《学生证》原件及学信网实时查询截屏图；

(6)患重病的带相关病情的病历资料；

(7)因年老、重病、重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的，可由家属代为办理。

四、审查要求

一是有关镇(街)组织社区居委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，通知所属辖区内的城市低保对象和有固定居住场所的农村低

保对象全部按时到低保中心审查。二是希望广大低保对象按照要求如实提供证件及材料，凡不参加审查的对象将取消低保待遇。三是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审查工作顺利完成。四是审查人员要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做到保障对象精准，不错保，不漏保，杜绝人情保，实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，对于在审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，要严肃查处，绝不姑息迁就。

神木市最低生活保障中心

2025年7月4日

